#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銀行法第72條之1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之規定,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04年5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93940號函核准發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在案。茲訂定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104年度第1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本行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103年11月17日,信用評等結果:AA-(twn),此為本行國內長期評等,提醒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本債券銷售對象: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債權順位:

- 1.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及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持有人,次於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如發生主管機關派員接 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2.本行或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五、投資風險:本債券非屬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六、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1 億元整,分為 A、B 二券, 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2.5 億元整, 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8.5 億元整。
- 七、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5仟萬元。
- 八、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發行期間: A 券發行期限為 10 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到期; B 券發行期限為 15 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6 月 10 日到期。
- 十一、票面利率:本債券 A、B 券均採固定年利率計息,A 券之票面利率為 2.15%;B 券票面利率為 2.45%。

### 十二、計、付息方式:

- 1.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2.本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3.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 十三、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十四、還本付息之特別約定:

- 1.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遇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2. 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行營業部,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 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六、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其他發行規定:

- 1.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兑領者,本行均不再兑付。
- 2.除依法律規定應提前清償外,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3.本行如有進行清算程序、重整、宣告破產,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依法院裁判、主管機關命令禁止 清償債務之情形,自清算程序開始、重整裁定之日、宣告破產之日及禁止清償之事由發生之日起, 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同意抛棄抵銷權。
- 4.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又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5.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6.本債券不得中途解約。

十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